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激励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20〕5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保障对象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消防救援人员是指《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的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适用于细则部分内容。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二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比照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建立与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保持发文立户、独立参会、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等权限。（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第三条 应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参政议政作用，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纳入“两代表一委员”提名推荐范围，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根据自身职能在本级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会上提出建议议案提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第三章 职业荣誉保障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重大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体系；消防救援人员获得应急管理系统奖励的有关待遇等同于军队奖励待遇；将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名录载入地方志；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等庆典活动主办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志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第五条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第六条 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第七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待政策：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市内乘坐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或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时，享受免费优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站、攀枝花南站）

（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乘坐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

优待。其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站、攀枝花南站）

（三）各相关客运站（场）应当做好消防救援人员集体出行的接待工作，积极提供便利服务。在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等各环节，主动为行动不便的伤病残消防救援人员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鼓励采取专人全程陪护、预约定制服务、协助亲属进站接送等措施，积极提供服务车、轮椅等便民辅助设备，保障行动不便消防救援人员安全、便捷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站、攀枝花南站）

（四）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家属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家属的同等优待。（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

（五）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医疗方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并享有优先医疗救治权。各级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医疗救治绿

绿色通道，消防救援人员凭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实施先救治后付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鼓励银行业机构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开通业务优先办理窗口，提供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相关单位在服务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用于识别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政府专职消防员证》《消防文员证》，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制、应急管理部发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

第四章 社会优待保障

第八条 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森林消防支队机关成立集体户，支持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已成立的集体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参照军人配偶享受以下优待：

（一）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整交流的，符合条件的配偶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权限，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作随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配偶无工作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且无工作无收入的，参照军队随军随队未就业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参照《驻攀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办法》享受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四）驻国家划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但未随军随队且无工作的，为其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根据配偶户籍所在地区艰苦类别，参照同类别地区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

生活补贴标准确定。（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五）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入伍）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子女保育教育补助费和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并由所在单位参照军队标准发放。（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第十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享受以下优惠医疗：

（一）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范围：符合转制前随军条件，户口在攀枝花市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随消防救援干部共同生活，且户口在攀枝花市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在边远艰苦地区与消防救援人员共同生活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已满 18 周岁，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鉴定确实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仍在中学、中专就读的子女；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批准随队供养的父母。（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二）消防救援人员在合理医疗范围（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内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进行的体检和婚前检查费用；女消防救援人员在公立医院分娩，本人和新生儿接受合理医疗所产生的费用，由消防救援

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三）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合理医疗产生的一般医疗费用，其中门诊费由个人负担 20%，住院费由个人负担 10%，其余部分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经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后，其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视情减免。（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四）消防救援人员和享受优惠医疗的家属，涉及大病医疗、特殊医疗项目的，参照《军人及其家属医疗费用管理规定》执行；消防救援人员涉及牙齿修复、配用眼镜、装配助听器等项目参照军队医疗费用政策执行。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五）经批准为不孕不育症诊治的消防救援队伍育龄夫妇，在接受常规治疗和辅助生殖技术诊治期间发生的门诊与住院检查费、检验费、药品费、耗材费、手术费等全额报销。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全额报销限定在 3 个取卵周期以内。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六）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及退出享受以下优待：

（一）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二）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依法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依法依规免除其他负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三）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五）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按规定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六）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

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八）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1. 获得一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增发15%；
2. 获得二等功的，增发10%；
3. 获得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奖励的，由消防员所在单位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在攀子女在教育方面参照驻攀现役军人享受下列优待政策：

（一）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责任单位：市内高等学校）

（二）烈士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时，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优先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内高等学校）

（四）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优先推荐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责任单位：市内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由学校所属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六）烈士、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七）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一类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八）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 3%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九）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当地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

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单位驻地，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一）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义务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单位驻地，根据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学前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单位驻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三）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期间，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给予生活补助；在公办学校接受高中学历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四) 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有其他优惠加分或降分条件的，不再累计计算。

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入学适龄人员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森林消防支队政治部门审核确认后，于每年6月1日前交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在住房方面享受以下政策：

(一)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二)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申请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

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以上人员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中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时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十四条 市级科技部门把消防救援新装备、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运用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给予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可享受《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相关政策，纳入《攀枝花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进行培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

防文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落实基本社会保险。按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的标准为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五章 财政预算保障

第十六条 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队伍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一级预算单列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加强队站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执行重大任务等专项支出由消防应急响应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全国统一的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制度。按属地原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及以下单位执行我市市直机关1993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的项目和标准。所需经费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十八条 将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的营房建设、器材装备及业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待遇经费纳入消防救援队伍年度预算并由各级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六章 其他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救援部门开展共建，支持消防救援工作，给予消防救援人员优先优待。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参照享受本细则第七条（五）（六）款、第十三条规定有关待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